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李易霖
電話：02-27297668轉6335
傳真：02-2758-7579
電子信箱：wg150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救字第1123043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發布令、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臺北市政府公報112年第203期影本
(28724802_1123043712_1_ATTACHMENT1.pdf、28724802_1123043712_1_ATTACHMENT2.pdf、28724802_1123043712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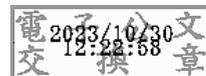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業經本局112年10月19日北市消救字第1123041526號令發布，於112年10月26日刊登本府公報（第203期），並自112年10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
- 二、本案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21400J0015，副請法務局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教育局 1121030



AEAA1123094292

公文文號：1123094292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業經本局112年10月19日北市消救字第1123041526號令發布，於112年10月26日刊登本府公報（第203期），並自112年10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